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興根

代 理 人 宋錦武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

附 件：

（一）請債務人提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。

（二）債務人自稱目前任職於祥金環保有限公司，請債務人補提「祥金環保有限公司」名義出具之薪資證明（需包含執行債權人、每月強制扣薪金額、實領金額）。

（三）請債務人釋明每月支出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（總額）為若干元？

（四）請補提債務人、受扶養親屬陳○○、陳△△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